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附註2)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漳州市藍田經濟開發區梧橋北路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葛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新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周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文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11.	待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12.	重選唐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9)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於該等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4日有關委任唐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唐碩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在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載於補充通告有關重選唐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第12項決議案已加入至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10. 如閣下尚未遞交隨附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過戶登記處，而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務請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11. 如閣下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閣下並無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由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之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新增第12項決議案及大會通告和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閣下於截止時間前已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閣下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由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但填寫不正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由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12.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